

學額、祖籍認同與地方社會

—乾隆初年臺灣粵籍生員增額錄取案*

李文良**

* 本文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專題研究計畫「田園之主：清初臺灣的地方行政管理與社會」（96-2411-H-002-013-MY2）的成果之一。承蒙吳學明教授以及匿名審查者耐心審閱文章並提供修改意見，特此致謝。

** 李文良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中文摘要

乾隆六年（1741），經過粵籍移民的積極抗爭，朝廷決定將原有的臺灣學額盡歸閩籍，另外增設粵籍專屬的生員學額，此即「臺灣粵籍生員增額錄取案」。因為閩、粵雙方從此各有學額，不僅移民必須記清楚自己的祖籍，地方官員也有責任判定移民的祖籍歸屬。從臺灣的歷史發展脈絡看來，這項政策在短期內有效抒解閩粵雙方因為學額而起之紛爭的同時，也為社會上已經形成的閩粵省籍的族群區分，安置了一套制度的框架，促使閩粵雙方的族群界線益形明確。此外，因為臺灣屬於福建省之一府，閩人只要入籍臺灣就能參加臺灣閩籍學額的考試，粵民卻必須同時擁有臺灣和祖籍的雙重認同，才能明確在閩省的臺灣參加粵籍學額的科考，這是清代粵民比較強調和祖籍間之關連的歷史背景。

關鍵字：學額、科舉、清代臺灣史、廣東人、祖籍

一、前言

乾隆四年（1739），正值三年一次的歲試。當時為朝廷派遣來臺擔任巡臺御史的楊二酉，因兼理臺灣學政事務，負責該年度臺灣的考試事宜。¹不料，臺灣的粵省移民卻在考試舉行前夕集體向御史訴冤。粵省移民不平地表示，儘管他們來臺已久，閩省移民卻依然認為他們是「客民」，不讓他們在臺應考，希望御史主持公道，讓他們進入考場參加該年度的科舉考試。²雖然楊二酉沒有當場應允粵省移民入場應試，但楊氏顯然接受了他們的陳情。十二月時，楊二酉即以巡臺御史身份特別為此單獨向乾隆皇帝提出報告。經過禮部以及福建各級地方官員的討論之後，朝廷最後在乾隆六年決定將原有的臺灣學額歸為閩籍，另外增設八名專屬粵籍的生員學額，此即「臺灣粵籍生員增額錄取案」。（以下簡稱為「粵生增額案」）

傳統中國科舉考試制度的研究，往往強調經由科舉考試將地方社會的菁英統合到帝國中央，強化帝國的社會統治和支配基礎。理由是，科舉制度除了讓各省地方菁英得以依比例均勻地進入政府行政部門服務之外，地方菁英在接受經典教育的過程中同時接納了符合帝國的意識型態。或許我們可以這麼說，這樣的研究關注的是，擁有廣大領土、眾多族群和人口的傳統中國，如何維持一個整體並完成文化上的統合。然而本文關注的地方則是，科舉的推行有其依賴的制度性基礎。這包括科舉制度必須仰賴層級分明的行政區劃，為了顧及公平原則，每一個縣的學額是依據該縣人口以及文化程度來決定；為了避免人民的投機行為，學額制度則須配合著嚴格的戶籍管理，明令考生不得跨府縣，越籍冒考。觀察這些制度後我們可以瞭解，儘管朝廷預設

1 巡臺御史是康熙60年（1721）朱一貴事件後設置的新制度。朝廷每年指定滿漢京官各一員來臺巡視，訪查輿情。雍正5年（1727）起指定由漢御史兼理學政，負責臺灣科考事宜。乾隆12年（1747）巡臺御史被劾案後，御史一職逐漸式微，17年學政復歸臺灣道兼理，52年正式廢止該制度。楊二酉來臺巡閱時，巡臺御史仍受皇帝重視和信任。可參閱，尹全海，《清代渡海巡臺制度研究》（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

2 《宮中檔硃批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文教科舉類，膠片三1694 - 1696。

了地方人口和文化環境的成長，而有一套增減學額的計算標準來加以因應。然而，這套制度的設計基本上並沒有考慮人口大規模流動的問題。被固定化的科舉名額、籍貫制度，在社會的人口流動達到一定的程度後，便會面臨移住者無法在移住地應考的社會問題。在新移民向政府爭取在移住地應考權利的同時，移住地的先住者（「土著」）則為了維護既得利益，而處於抵抗的姿態中，形成社會紛爭。³

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社會的人口流動趨勢和國家現行的制度之間出現了一些落差。雖然可能同樣是來自外省的移民，但新舊移民之間因為資源的控制而在地方社會中形成人群的區分。本文感到興趣的問題即是，環繞在科舉學額紛爭過程的地方社會之人群區分，以及各級政府為解決社會紛爭所制定的政策對於地方社會的影響。以下，本文首先將藉由相關史料說明清廷決定粵籍學額的方式以及政治過程，接著再討論閩粵學額紛爭期間，閩籍抗拒粵籍參與科考的手段和理由，最後則分析清廷為了解決學額紛爭而確定的新學額制度對於臺灣社會產生的影響。

二、粵籍學額的政治過程

乾隆四年十二月時，楊二酉以巡臺御史身份，特別針對粵籍學額問題單獨向皇帝提出報告。楊二酉認為，臺灣的閩、粵漢人都是從內地移民而來，「粵人之在臺，原與閩人無異，均未得為臺人」；臺灣劃歸福建省管轄，純粹只是因為地理位置和福建接近。在臺閩人動輒以「隔省流寓」、「客民」為由，攻訐、排擠粵人，是很不恰當的舉動。更何況，康熙六十年的朱一貴

3 地方人士抵抗粵籍參與科考的原因，除了擔心粵籍應考後錄取率會因考生增加而降低外，可能還包括原本被他們認為文化較低、社會動亂之源的人，經由科舉取得了士紳的身份。畢竟如果只是前者的話，在允許粵籍入籍應考的同時，增加錄取名額就可以解決，不見得要區分閩、粵移民的錄取名額。

事件以及雍正十年的吳福生事件，粵省移民都致力動員協助政府，事後也獲得了官府的褒賞，這可以證明他們早已視臺灣為家鄉。⁴「義民」的歷史就是他們出於保家衛鄉之情，而抗拒匪徒侵擾最好的說明。目前在臺閩人「猶不以臺人視之」，實在沒有道理。而且，雍正五年（1727）朝廷批准的考試法規是：「現住臺地，有田產、家室、入籍已定之人」，就准其在臺應試，並未特別限制粵民不得在臺應考。閩籍人士攻訐粵籍移民不許其應考的行動「誠屬缺典」，根本沒有任何的法律依據。⁵楊二酉因此建議，只要粵籍移民也符合雍正五年奏准的應考資格，就應讓他們在臺應考。但為了避免粵人應考後，閩籍生員之錄取率因考生人數大幅增加而相對降低，導致閩籍人士反彈，楊二酉也提議可以比照四川省恩施縣的案例⁶，讓臺灣的粵籍生員以外加名額錄取的方式處理，避免閩籍生員因名額被佔而滋生事端。⁷

乾隆皇帝接到楊二酉的報告後，要求禮部審議。禮部在討論之後向皇帝建議，由地方官員先行調查入籍臺灣的粵省考生人數，再進一步討論學額問題：

「查更定籍貫以及編號加額入學取中等事，俱關考試大典，理宜詳慎。今粵民入籍臺郡，應先將現在居住臺郡、例合考試者，確查人數多寡，並與該處士子是否彼此相安，不至將來有滋事之處，逐一查核，據實題明，始可將應否另編字號及廩、增、鄉試如何酌定之處，分晰定議，未便於未經查明之先遽為

4 文獻中雖未講明當時出面爭取學額的粵籍移民，是來自於屏東平原或者是桃竹苗地區，但從乾隆6年各縣粵籍生童的應考人數比例（鳳山縣62%、彰化縣14%），以及楊二酉在講述義民歷史時只講了「懷忠」（僅限於下淡水溪粵庄）看來，陳情的民眾應該是以屏東平原的粵民較為可能。

5 筆者推測，爭議之所以在雍正五年高其倬建議嚴格限制臺籍之人參加考試之後發生，其原因可能是：原本還算容易冒籍來臺參加科考的閩、粵籍人，因為法規的嚴格化而無法像以前一樣順利冒籍來臺應考。亦即，早期因為閩籍冒考的人多，對於粵籍來臺冒考也就視而不見；現在閩人比較多是臺灣出身，他們便攻擊抵制粵籍跨省冒考。

6 四川省恩施縣的案例是乾隆4年7月奏准。《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乾隆〕四年議准。宣恩、來鳳、利川、咸豐四縣，原係土司改設。今應童子試者已百餘人，應將四縣童生暫附宜昌府考試，另編新字號，四縣共酌取童生12名，暫歸恩施縣學管轄。其設廩增額，俟人文繁盛之時，再行題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8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620-625，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版影印，1983）。

7 《宮中檔硃批奏摺》，文教科舉類，膠片三1694-1696。

議覆，應令該督、撫會同該御史確查定議，具題到日再議」

乾隆五年三月一日，禮部接奉皇帝認可議覆的批示後，隨即行文給閩浙總督德沛以及代理福建巡撫王仕任。四月十二日，閩浙總督收到了禮部的文件，並轉交福建布政使喬學尹。喬學尹則命令臺灣道劉良璧負責處理該項事務。湖南省衡陽縣出身、具有進士功名的劉良璧，早在雍正初年即來臺擔任諸羅知縣（1727 - 1729）；乾隆二年（1737）二度來臺，出任臺灣知府（1737 - 1740）。乾隆五年（1740）粵生增額案發生時，劉良璧雖然已經升任臺灣道（1740 - 1743），但仍代理臺灣知府一職。劉氏一生任官幾乎都在臺灣和閩南地區，對於兩地的漢人社會有相當程度的理解。⁸

表一 乾隆6年（1741）臺灣各縣具應試資格粵童人數

縣 名	人數	比例
鳳山縣	444	62.4%
臺灣縣	117	16.4%
諸羅縣	53	7.4%
彰化縣	98	13.7%
合 計	712	100%

資料來源：《內閣大庫檔》第032084號。

劉良璧為了執行禮部的命令，隨即要求各知縣召集轄內有應考資格的粵籍生員，進行簡單的模擬測驗，並將考生名冊以及試卷送交道臺衙門備查。臺灣各縣很快就將縣內堪以應試的粵生人數，回報給道臺。⁹（表一） 劉良

8 劉良璧著有《臺灣風土志》一書，並在乾隆5年（1740）主持《臺灣府志》的重修工作。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2005），頁518。

9 此處的人數比後來實際可應考的人數還多，例如：（1）.道光29年（1849）左右，臺灣道徐宗幹表示當年參加科試的粵籍考生「將及300名以上」，且鳳山縣的閩籍考生也才200多人；（2）.光緒元年（1875）新建的鳳山縣考棚，閩童的座位有400席，粵童則僅240席。丁曰健（輯），《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7種，1959），頁339；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頁160。

壁根據這一個統計數字建議：（1）將臺灣府粵籍生員的學額定為八名，附入府學管轄；府學之廩、增額數，亦增加十名。（2）因為各縣呈送的卷冊並無武童，所以暫不考慮粵籍武童應考以及取進額數。（3）合格的粵籍生員將來可以直接參加鄉試，但因粵籍考生人數尚少，鄉試時暫不另編新號，也不和閩童一起編為臺字號應考（當時臺灣有2名的保障名額）；等到數年之後，粵籍生員人數超過了一百人，再另編字號，取中一名。

劉良璧的議案也獲得省級官員們的認同。乾隆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閩浙總督德沛會同代理福建巡撫王恕（時任廣東布政使）以及巡臺御史兼理學政張湄，共同向皇帝回報。六月十日，皇帝批示由禮、吏、兵部共同議覆。儘管此後的決策過程缺乏詳細資料可供說明，但可以確定的是皇帝最後批准了德沛的議案。因為臺灣方志、《學政全書》以及《大清會典事例》等，都提到了乾隆六年議准增設臺灣粵籍生員學額。¹⁰

1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84種，1960），頁240；《學政全書》（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本，1974），頁465。

表二 18世紀土、客科舉紛爭之客戶考生、學額數

序	地點	年代	客 民 數		學 額 數			取中 比例
			總戶數	考生人數	文	武	合計	
1	福建省/臺灣府	1741	不詳	712	8	0	8	89
2	廣東省/廣州府/新寧縣	1764	1996	不詳	2	2	4	
		1787	2204	404	2	1	3	135
3	廣東省/肇慶府/開平縣	1807	2386	351	2	1	3	117
4	江西省/袁州府/萬載縣	1731	不詳	[200] ¹¹	3		3	67
		1808	不詳	[240] ¹²	4	1	5	48

說 明：1、數字加〔 〕者為推測人數；「取中比例」係指考生和學額數之比例。

2、嘉慶12年（1807）的資料顯示，開平縣土著應試童生約有1500到1600人左右，學額僅有9名，朝廷也認為學額過少。

資料來源：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嘉慶朝江西萬載縣土棚學額紛爭案〉《歷史檔案》1994年第1期。

2、梁洪生，〈從「異民」到「懷遠」——以「懷遠文獻」為重心考察雍正二年寧州移民要求入籍和土著罷考事件〉《歷史人類學》1（1），（香港：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2003.04）。

臺灣粵生增額案的政策決定過程雖然長達二年才定案，但比起同一時期內地各省的情況來說，已經算是果斷。臺灣的粵籍移民之所以能順利獲得學額，具有決定性作用的是當時的巡臺御史楊二酉。楊氏的報告顯示，閩人使用「隔省流寓」來抗拒粵人在臺應考，至少已經有十五年的時間。然而，即使粵人抗爭不斷，期間卻未見有地方官員願意代粵人向朝廷提出訴願。因此，楊二酉在乾隆四年時願意出面代粵民向皇帝求情，可見楊二酉不同於前此之地方官員且高度同情粵人處境的立場。楊二酉在粵生增額案中立場極為

11 雍正9年規定：棚民文武童生之數「滿五十名以上者，額外取進一名；百名以上者，取進二名；二百名以上者，取進三名，最多以四名為率。若不滿五十名，與本籍童生合併考取」。轉引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嘉慶朝江西萬載縣土棚學額紛爭案〉《歷史檔案》1994年第1期，頁13。

12 此係1763年之數字。

鮮明，他在給皇帝的報告中，從法規、現實等面向出發，從頭到尾一直都站在粵人立場，極力抨擊閩人把持考場缺乏正當理由，主張應該給予粵籍移民在臺應考的權利。

三、雍乾之際的地方政局

巡臺御史楊二酉曾轉述臺灣粵籍移民向他陳情時提及，臺灣的閩籍移民視他們為「客民」，而且積極阻礙粵民「入籍考試」。¹³因為「入籍臺灣」是移民得以在臺應考的基本前提，在臺灣沒有籍就無法參與考試。所以，閩籍移民採用抗拒粵籍移民入籍臺灣的手段，以達成他們排斥粵民在臺應考的目的。然而問題是，無法在臺應考只是未入臺灣籍無法享受的權利之一。假使沒有在臺灣擁有戶籍，那麼他們也將無法登記土地和糧額，其無法享有的權利其實遠超過科舉考試的範圍。¹⁴

我們也注意到了，早在康熙五十年代臺灣文獻首度出現的閩粵省籍衝突中，有一群人來自廣東省潮州府（包括後來的嘉應州）的移民，就是被稱為「客」。因為文獻賦予了「客」相當負面的形象，說他們可能成為社會動亂之源，所以我們推測應該是「非客」之人寫下了這些文獻。根據相關文獻看來，作者可能是城居的閩籍士紳。據此，我們可以瞭解，閩人將粵籍移民置入「客民」的框架內，應該是從清廷領臺一開始就已經開始了。¹⁵閩人自清

13 「本年正值舉行歲試，有廣東省多人，紛呼求考，稱伊等住臺年久，而閩人視為客民，不容入籍考試，情詞激切」。《宮中檔硃批奏摺》，文教科舉類，膠片三1694-1696。

14 一份雍正初年江西地方棚民請求入籍的文獻中提及：「入戶以籍為定，而籍貫以糧為據。按糧編都立圖，入籍承丁當差」。轉引自，梁洪生，〈從「異民」到「懷遠」——以「懷遠文獻」為重心考察雍正二年寧州移民要求入籍和土著罷考事件〉《歷史人類學》1（1），（香港：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2003.04），頁40。

15 康熙晚期的文獻曾提及，「客民」是閩人對有別於己的另外一群人之稱呼。例如，黃叔瓚：「辛丑變後，客民（閩人呼粵人曰客仔）與閩人不相和協」。從清初的資料看來，我們找不到其他的分類可能，所以稱呼的分類對比有可能是語言群。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1957），頁93。

初以來排斥粵民在臺編籍，也使得粵籍人士無法申請開發和登記土地。這也是康熙五十年代臺灣方志中的「客」之維生方式，被定位為「佃田傭工」的主要原因。¹⁶陳秋坤研究十八世紀屏東平原的移民開發，曾觀察到「閩業粵佃」的現象。陳氏指出：當時城居的閩籍士紳利用關係，就近向官府請准墾照，取得了土地拓墾的權利，然後委派代理人（管事）在鄉村經營粵籍佃人的拓墾。¹⁷清領後翌年完成的第一本《臺灣府志》曾收錄二則傳說：鳳山地方在一顆裂開的石頭內發現了一張寫有「鳳山一片石，堪容百萬人。五百年後，閩人居之」的識文；又相傳有佃農在開墾田園時，挖到了一顆刻有「山明水秀，閩人居之」的石牌。¹⁸儘管現在我們無法詳證清初臺灣的閩人或官員如何排擠粵人取得墾權，但上述的兩則故事都把臺灣說成是上天應許給閩人之地，有意排除粵人分享土地權利。¹⁹

我們也瞭解，康熙六十年和雍正九年兩次大規模的社會動亂，讓原本被稱為「客」的粵籍移民，找到了突破閩人防堵他們入籍的辦法，那就是協助政府平亂取得「義民」的身份。粵籍移民在動亂的過程中，經過官方的造冊和登記，陸續完成了入籍臺灣的手續，同時也開始登記土地。²⁰正因為如此，乾隆四年粵生增額案發生時，巡臺御史以及省縣等地方官員都曾提及，

16 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3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2003），頁141-168。

17 陳秋坤，〈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歷史人類學學刊》2（2），（香港：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2004.10），頁1-26。

18 這個故事後來也不斷地被其他方志傳抄。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2004），頁104。

19 《戶部則例》載「各直省實在可墾荒地，無論土著、流寓，俱准報墾。一地互報，儘先報者。凡報墾必開具界址、土名，聽官查勘，出示曉諭五個月。如無原業呈報，地方官即取結給照，限年墾科」。此規定雖無標明年代，但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依據《會典事例》「乾隆二年奏准，凡荒地開墾，應先呈報。如土著呈報在先，即准土著承墾；如流寓呈報在先，即准流寓承墾」而推斷不分土著、流寓請墾的規定始於乾隆2年。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閩籍自居為土著而將粵籍歸入流寓，即可在康熙之際獨佔臺灣墾權。閩粵分籍始於土地資源的控制。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書》第一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6），頁44-47。

20 土地登記涉及地方稅收，地方官員比較在意，這應該是粵民後來突破閩人圍堵的關鍵。誠如邵式伯所說，雍正年間清廷施行普遍殖民化的政策，可能是和地方官員想要擴張稅收以應付行政支出並解決福建缺糧的問題。乾隆初年的粵籍生員增額錄取案中，也沒有人提到粵民在登記土地方面有怎樣的問題。

粵籍移民已經入籍臺灣的事實。²¹可想而知，到了雍、乾之際，閩省移民的抗爭退到了「科舉」這一線，粵人則由入籍、土地登記擴張到學額的爭奪。但問題是，如果粵籍移民早在康、雍之際就已經入了臺灣籍，那麼，閩人可以用怎樣的手段或理由，來抗拒粵籍移民在雍正以及乾隆初期在臺灣參加科考呢？

依據巡臺御史楊二酉的說法，閩人自雍正五年以來抗拒粵人在臺參加科考的手段是宣稱：總督高其倬「原疏內並未聲明閩、粵一體字樣，遂以粵人為客民，始終攻擊」。然而，仔細閱讀高其倬的奏摺可以發現，高其倬固然沒有聲稱閩粵一體應試，但也沒有特別聲稱只准閩人與考，粵民不得應考。那麼，令人好奇的是，閩籍移民為何可以用此作為抗拒粵人參與考試的理由呢？而且，從結果來看，至少有15年的時間，臺灣的閩籍移民利用上述的說法，成功地說服了地方官員以及學政，不讓粵民在臺應考。²²到底是上述的理由作為一種抗爭的手段，有其在法律上的實效性而得以有效防備粵民在臺應考，還是有其他非法律層次的因素強化了上述的法律藉口，而抑制了粵籍移民的抗爭活動呢？我們不禁對這樣的問題感到興趣。

關於高其倬奏摺內沒有聲明閩粵一體字樣，是否可以作為抵制粵籍考生應考的法律問題。我們可以從康熙五十年的臺灣蠲免正供粟石案，觀察到一些的消息。康熙四十九年十月，皇帝特旨蠲免福建等九省康熙五十年份的地

21 楊二酉說：「雖曰效命有誠，亦緣伊等入籍既久，各自衛身保家之謀」；臺灣道兼代理臺灣知府劉良璧則說：「粵民流寓在臺年久，入籍者臺屬四邑均有戶冊可稽」；福建布政使德福在乾隆24年時表示：「臺灣與廣東惠、潮等府洋澳口聯，其流寓之輩大率粵東商賈居多，故粵民向准入籍，臺灣乾隆六年定例，另編字號考試，取進八名」。《宮中檔硃批奏摺》，文教科舉類，膠片三1694 - 1696；《內閣大庫檔》（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第032084號；《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第43卷，（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微捲，1987），頁43 - 46。

22 現存不完整的清代童生名錄中找不到乾隆6年以前粵籍被取入臺灣府縣學的例子，所以閩籍的抵抗看來是成功的。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73種，1993），頁237 - 254；江淑美，《清代臺灣客家子弟教育研究（1684 - 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2），頁77 - 102。

丁錢糧。²³然而，臺灣當時卻因徵收本色正供穀，未與內地各省折銀繳納，故除了地丁銀得以免徵外，其餘的稅收項目均無法適用皇帝之恩旨。福建省當局也行文給臺灣官員，要求他們如期徵完康熙五十年份的正供穀。臺灣知府周元文接到省的通知後，感到不可思議，他特別為此在十二月時向省方說明臺灣實際的情況，並請求代為向皇帝陳情。結果，福建布政使接到詳文後連呈報給巡撫都沒有，便直接回覆說：皇帝的上諭只說蠲免「地畝人丁」未包括「米粟與雜稅等項」，故臺灣的正供穀以及雜稅不在此次蠲免之列。如果臺灣府希望特案奏准，則應先調查康熙二十六年豁免錢糧案時，臺灣的米粟、雜稅曾否一體邀免。五十年三月，周元文在查證卷宗並詢問各知縣後，再次向省方遞交報告。周元文除了重複強調臺灣田園徵收本色的特色外，也鄭重地表示：經過詳慎調查後已經確認，康熙二十六年蠲免時，臺灣的「正供稻粟及番丁口米，俱係蠲免」。儘管周元文對於申訴結果信心滿滿，自以為「今次自必照例邀恩，似無容置議」；但福建省方的回應卻大出周氏意料之外。福建布政使以及巡撫還是無意採納周元文頗合理、法的解釋，並代為向皇帝確認諭旨之豁免範圍，只是反覆陳說上諭中的文字並未包括米粟，強調臺灣不適用此次的蠲免。福建巡撫黃秉中甚至很不客氣地說：「上諭內蠲免地畝、人丁銀兩數目，已經明白指示，并未蠲免糧石……曠典洪恩應出自上裁，不便又請量免，以滋煩瀆也」。²⁴巡撫對於周元文一再陳情，顯然已經不太耐煩。沒想到周元文還是不肯輕易放棄，他在七月時第三次再向省方陳情，要求代為向朝廷奏報臺灣之特殊情形，期可一體豁免。周元文除了更

23 「直隸、奉天、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所屬，除漕項錢糧外，康熙五十年應徵地畝銀共七百二十二萬六千一百兩有奇，應徵人丁銀共一百一十五萬一千兩有奇，俱著察明全免；並歷年舊欠一百一十八萬五千四百兩有奇，亦俱著免徵」。《清實錄（六）：聖祖仁皇帝實錄（三）》（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419-420。

24 布政使司的批示為：「查康熙二十六、七兩年蠲半錢糧，上諭內云：地丁各項錢糧，盡行豁免。故將內地額徵糧米與臺屬額徵供粟，俱行蠲免。今次上諭，除漕項錢糧外，又奉指明應蠲五十年地畝、人丁銀兩數目；自與前次上諭不同。況現今內地各屬額徵糧米，奉部盡撥本年兵糧，並未蠲免。其臺屬額粟應否請蠲，仰再細繹二十六、七兩年並今次上諭，妥議通詳」。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2004），頁416。

為詳細說明臺灣的稅收慣習外，還提到奉天府尹也以府內徵收米豆之慣例，特別向朝廷陳情並已獲准一體蠲免的案例。巡撫黃秉中禁不住周元文再三陳情，再加上有奉天府特例奏准的案例，他才勉為其難的向皇帝說明臺灣情形。經過戶部討論之後，康熙皇帝在十月時同意了福建巡撫的建議，臺灣的正供米粟一體蠲免。²⁵

康熙五十年臺灣蠲免正供粟石案顯示，以皇帝批准的法規或上諭中沒有提到某些文字，就不願衡情酌理、通融辦理，通常並不是因為法律上多麼站不住腳。真正的問題其實在於，地方官員對於要向皇帝確認諭旨本意之事，還是相當戒懼謹慎。一些比較保守、不願意多事的官員，可能會以上諭內文字作為藉口，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下，不願意積極代為向皇帝確認其真正意旨的涵蓋範圍。換句話說，通常並不是法律上的理由，其實是地方官基於非法律的考量，而以法律作為藉口。然而，對於周元文那樣積極任事的官員來說，當他覺得法律的理由無法讓人心服口服時，他還是會據理力爭。楊二酉看來也是這個樣子，他顯然無法苟同閩人抵制粵民應考的說法，他在查閱高其倬的奏摺後認為：以高其倬當時未聲明閩粵一體而抗拒粵籍在臺應考，根本就缺乏法律的正當性。事實上，在楊二酉向皇帝提出報告之後，中央和地方的官員包括禮部，都沒有人用「雍正皇帝批准的高其倬奏摺中沒有提到閩粵一體」字樣，來駁斥楊二酉准許粵籍考生在臺應考的建議。因此，我們可以這麼說，高其倬原摺未聲明閩粵一體的法律性理由，固然讓部分保守、不願多事的官員，不願代粵人向上級爭取權益，但那並非閩人得以說服地方官共同抵制粵生應考的主要因素。

閩人得以在雍乾之際長期抵抗粵生應考，恐怕並不單純只是涉及當時地方官員的性格、國家法律而已，可能還跟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事件以來臺灣

25 皇帝裁示時已經是康熙50年10月了，康熙50年份的臺灣正供穀早已徵收完畢，故以蠲免康熙51年作為彌補。全案經過可參閱，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頁415 - 418。

社會內部閩、粵勢力的失衡，導致地方官員防備粵籍移民勢力膨脹之整體社會氛圍的變化有關。誠如亂平之後來臺視察的御史黃叔璥所說：朱一貴事件後，「客民（閩人呼粵人曰客仔）與閩人不相和協。再功加外委，數至盈千，奸良莫辨；習拳勇，喜格鬥，倚恃護符，以武斷於鄉曲。保正里長，非粵人不得承充；而庇惡掩非，率徇隱不報」。黃叔璥為了抑制擴張的粵民勢力，不只命令臺灣各級地方官員適度調整粵民擔任鄉職人員的比例、嚴厲監察粵民的違法行為，也和當時的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共同商討，試圖解決粵民因協助平亂有功普遍獲得低階軍銜，以致於成為地方社會治安之隱憂的問題。²⁶雍正九、十年間在臺灣中南部發生的民番變亂事件，促使部分臺灣民眾投入戰爭，並獲得政府褒賞。事件平定後首度來臺擔任臺灣道的張嗣昌，也很快就感受到粵籍移民擴張勢力後的社會隱憂。他在來臺後不久給省級官員的私人報告中，明白提醒負責臺灣事務的最高地方官員，應該注意粵籍移民的問題。張嗣昌並警告說：這些人協助政府平定動亂，目前雖然有功於國家，然「以將來而計，實為可虞」。²⁷相關的文獻史料也顯示，朝廷對於在雍正九年民番變亂事件中立功義民的軍銜褒賞，一直拖到乾隆五年總督德沛任內才實現。這和朱一貴事件後省級官員和朝廷明快的褒賞行動，形成明顯的對比。

清廷各級地方官員猜疑粵籍移民在雍乾之際的勢力擴張，也可以從地方官員消極面對粵籍爭取應試權的舉動看出一些端倪來。現存臺灣關係文獻找不到閩粵雙方激烈交手的15年期間，粵籍移民曾向地方官員提出陳情或訴

2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93。

27 張嗣昌，《巡臺錄》（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頁14。

訟的資料。²⁸楊二酉在乾隆四年給朝廷的報告中，也沒有提及粵籍移民曾向臺灣各級地方官員陳情的歷史經過。這和同一時期在江西、廣東等地發生的土、客學額衝突，有著明顯的差異。廣東、江西省的外來移民不時向地方官員爭取應考權利，也慎重保留了各種訴訟文書。²⁹如果雍乾之際粵民曾向地方官員陳情在臺應考事宜，應該多少會留下一些紀載來才對，但目前還沒有發現相關的文獻紀錄。³⁰想來，粵民可能多少也感受到臺灣地方官員猜疑他們的立場，所以沒有積極向這些官員提出訴求，改向「巡臺御史」這樣的人提出訴求。

當然，依照歷史經驗判斷，粵籍人士應該會掌握各種機會進行抗爭，即使是向巡臺御史而非臺灣地方官陳情，應該也不會只向楊二酉進言而已。然而，從雍正五年到楊二酉來臺的15年期間，擔任巡臺御史的人至少就有12位之多，其中夏之芳、高山、林天木等三人也都擁有進士學歷，來臺時曾主持歲、科兩試。但我們同樣找不到臺灣粵民曾向他們陳情的紀錄。在楊二酉之前擔任巡臺御史兼理學政的漢御史單德謨，更是高度關心臺灣的科舉事務。臺灣方志就記載：單德謨為了方便考生應試、整肅科場威儀，特別捐建考棚並設立校士院。³¹乾隆四年，單德謨更和另一位御史聯銜向皇帝建議，

28 雍正10至13年任職臺灣道的張嗣昌曾提及：「今聖天子作養人才，人文蔚起，蒙憲題廣籍之人准於入試，故又加訓導一名」（張嗣昌，《巡臺錄》，頁40）。看來，閩撫或閩浙總督似曾在雍正晚期就粵民科考事宜入奏。然，此處的「廣籍」應作「增廣」之意而非「粵籍」來理解，理由有三：（1）清代文獻一般通稱廣東省民為「粵籍」，僅在光緒年間有幾個案例稱為「廣籍」；（2）該文主要在說府縣增設訓導一名，以因應日漸繁雜的教育事業，是一種普遍文風增長之用語，如「增廣」之意，前後文讀不出是特指「粵籍」之意；（3）臺灣府縣學確實在雍正11年9月經福建巡撫趙國麟奏准各增設訓導一名，但相關奏摺中並沒有提到粵民在臺應試問題。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513-514；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部》第72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514、639。

29 這些文書是他們後來可以參加科考的重要文件，保留這些文件有助於他們主張權利。梁洪生，〈從「異民」到「懷遠」：以懷寧文獻為重心考察雍正二年寧州移民要求入籍和土著罷考事件〉，《歷史人類學》1（1），頁29-66；片山剛，〈清代中期的廣府人社會と客家人の移住——童試受験問題をめくる〉，收錄於山本英史（編），《傳統中國の地域像》（東京：慶應義塾大學，2000），頁167-210。

30 雍正11年左右，臺灣知府尹士傑以「臺地人文蔚起，膠庠已六倍於當年」為由，建請將臺灣的舉人名額由原本的1名增加為8名；臺灣道張嗣昌雖認為太多，但仍向巡撫建議增為4名。尹、張等人當時也沒有提到粵籍考生在臺無法應考的事情。張嗣昌，《巡臺錄》，頁53。

31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頁354；王必昌（總輯），《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2005），頁243-244。

應在會試中特別為臺灣考生保留一名的進士名額。³²儘管如此，二位御史卻從未在他們的報告中提及臺灣粵籍生童無法應試的事情。當時臺灣粵民尚無法參加生員考試，何況是以臺灣籍舉人之身份參加會試，所以即使朝廷同意保障臺灣舉人的會試名額，應該也是保障給閩人。兩位御史急於保障閩人會試名額，卻置粵人之基本權益於不顧。所以，在眾多的巡臺御史中為什麼是楊二酉而不是別人，願意代粵民為向朝廷做出建議，應該也是一個問題。比較可惜的是，我們目前找不到其他相關的資料可以來進一步說明楊二酉願意挺身而出的原因。

四、粵籍移民的祖籍認同

乾隆六年以前，粵籍有志於舉業的讀書人被視為隔省流寓，即使已經入籍臺灣且在臺擁有產業、家室，符合在臺應考的各項資格，仍會因為閩籍士子的抵制而無法順利在臺應試。³³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可以推測，臺灣的粵籍移民為了避免同時喪失回到原籍應試的權利，他們入籍臺灣的意願相對低於閩人，特別是志在舉業的家庭。³⁴或許應該這麼說，就是因為他們已經離開家鄉生活，又無法順利入籍以及在臺應考，所以他們在情感和現實上可能會有一種強化和原鄉之聯繫的需求。研究者依據清代文獻紀錄也已經清楚地指出，康熙年間的粵籍移民頻繁往來兩岸，並沒有在臺長久定居的打算。³⁵那麼，乾隆六年決定了臺灣粵籍學額之後，粵民在臺落籍的意願是否

32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597 - 598。

33 閩人講這些話時，站穩了他們自己是「土著」的基本立場。雍乾之際編修的《臺灣志略》提及：「自潮惠來者，稱為客民；由漳泉來者，目為本地。」尹士俚，《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頁138。

34 清初來臺的粵籍移民主要是以謀生為主，志在舉業者應屬少數。

35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8），頁33 - 112。

提高了呢？閩、粵兩省移民同時入籍臺灣後，原本臺灣社會存在著的祖籍分類對立是否因此而消融了呢？

表面上看來，因為入籍是在臺應考的前提，所以清廷在乾隆六年決定粵籍學額應該有助於提升粵民入籍臺灣的意願。但是，即使純就制度的影響而言，粵民也不會因為入籍臺灣就同時放棄祖籍認同。這是因為臺灣屬於福建省（閩）轄下的一個府，閩人將本籍放在臺灣，就能以「閩籍」身份在臺應考。然而，已經入了福建省臺灣籍的粵民，在臺灣要參加的卻是「粵籍」學額的考試，他們還同時要保有「粵籍」的祖籍認同框架。這也就是說，粵籍考生參加科舉考試時，他們自己或者是地方官府都必須先決定，他們到底要參加臺灣或廣東的考試，而判斷的根據是他們是否在臺灣擁有籍。³⁶假使判斷的結果是他們應該參加臺灣的考試，那麼接下來則要進一步確認，他們要參加的是臺灣的閩額或粵額。想來，臺灣的粵籍移民在籍貫上必須同時擁有臺灣籍和祖籍的雙重認同與記憶。他們除了得聲明現在住在臺灣哪一縣外，還得清楚記得他們是從廣東的哪裡來的。這也意味著，相對於閩籍移民而言，粵籍移民至少有一些制度上的理由，使得他們必須強調和粵省祖籍之間的歷史關連。臺灣的粵籍移民社會對於臺灣籍和祖籍之間的界線劃分，可能也會因此而顯得比較寬容。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從乾隆三十二年（1767）的粵籍生童冒考案，觀察到一些訊息。

乾隆三十六年（1771），擁有臺灣府學生員身份的嘉應州民梁謨，因為爭奪祖產控案，被嘉應知州查出他和同鄉的謝榮、賴濟等三人，曾經偷渡臺灣且冒籍參加乾隆三十二年科試，而被取入臺灣府學的經過。這件事情引起了兩廣總督李侍堯的注意，他特別行文知會福建巡撫余文儀，請他協助調查當年「失察偷渡、濫准收考應參各該地方官」，同時也撤查該年度

36 證明的辦法是地方官的戶口冊以及里鄰族長的切結書。

上榜的其他五人，是否均為偷渡冒考。³⁷經過福建各級官員的調查後發現，該科錄取的八名粵籍生員中，竟然有高達七名不符合總督高其倬在雍正五年（1727）奏准且被編入法規的應考資格。這七名生員的學位後來都被註銷，出面具保的鄉紳以及失察的地方官員，也受到了連帶處份。

表三 乾隆32年臺灣科試生童冒考案關係人簡歷表

姓 名	祖 籍	渡臺	入籍	科 舉 考 試 法 規			
				居留	田產	妻室	墳墓
梁 謨	嘉應州	偷渡	寄籍	乾23	無	無	無
謝 榮	嘉應州	偷渡	寄籍	乾27	無	無	無
賴 濟	嘉應州	偷渡	寄籍	乾28	無	無	無
劉麟遊	鎮平縣	領照	寄籍	乾27	有 ³⁸	無（內地）	無
黃 駟	大埔縣	領照	寄籍	乾12	無（典） ³⁹	無	無
伍逢捷	嘉應州	不詳	寄籍	乾32	無	無	無
馮徽烈	嘉應州	不詳	寄籍	乾30	無	無	無
吳 明	鎮平縣		入籍	灣 生	有（稅）	有	有

資料來源：（1）〈乾嘉時期科舉冒籍史料〉《歷史檔案》2000年4月，頁22；（2）《內閣大庫檔》，第065720號。

說 明：（1）「居留」時間是以乾隆32年科考舉行時為計算標準，以評估該考生應考時是否已符合滿20年之資格限制。欄內年代係該生最早來臺之年。

（2）田產、家室、墳墓，均指在臺而言。

表三是依據當時官府調查結果整理而成的八名生員之應試資格的簡要情況。表三顯示，除了吳明符合各項應試資格、得以保住生員頭銜外，其餘七人都不能算是已經完成入籍的行政手續，而且只有黃駟和劉麟遊兩人分別符

37 〈乾嘉時期科舉冒籍史料〉《歷史檔案》2000年4月，（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2000），頁22。

38 劉家是施世榜的墾佃（五甲），應該只有繳租，而沒有納稅（大租戶）。據此，我們可以知道：「小租業主」（不一定是納稅的人）就可以符合「有田」的應考資格。

39 因為黃駟的父親已將田「典」給了叔叔，已經典賣的土地不被認為符合「有田」之規定。

合「來臺定居二十年」以及「在臺置有產業」各一項的要件。更誇張的是，有五人來臺還未滿五年，甚至有一人還是在考試當年的四月才來到臺灣。嚴格的法律規範和社會現實之間，有著相當大的差距。

這件冒考案之所以高度吸引我們注意，除了冒籍的普遍性外，更重要的是，這件案子並不是在科考舉行當時因考生出面檢舉而爆發，而是考試合格人之梁謨在三年後回到了廣東嘉應州的家鄉，和親族之間因爭奪祖產發生控案才意外地暴露出來，最後則是經過兩廣總督李侍堯的嚴厲清查，案情才急遽擴大開來。這種冒考的普遍性、生員族鄰願意具結作保，以及未有考生當場舉發冒考等情況，反映了臺灣的粵民社會對於「是否確定入籍臺灣」的認定，抱持比較寬鬆的態度。

我們現在都知道，傳統中國雖然也有一套關於身份證照的制度和規定，但缺乏近代的治理技術和有效識別的方法，以致於主持科考的官員缺乏判斷應考人之身份、祖籍的能力。正因為官府清楚知道自己缺乏判斷考生是否符合應試資格的能力，所以他們仰賴社會（特別是考生）來共同監督，也在制度上規劃了監督機制。這些至少包括以下兩項。第一、應試的考生必須事先取得地方頭人以及生員的切結書，一般是當地的生員具結證明，臺灣則還包括「里管族鄰」的保證書。生員、鄉職人員和族人在立下切結書證明考生符合應試資格的同時，也負有連帶的責任。誠如本案後來發展所示，當年立約保證的生員後來都受到了除名的嚴厲處份。第二、朝廷特別立法准許應試的考生，可以出面檢舉。早在康熙四十年時朝廷就已經立下法規，「同省異府，同府異縣，冒籍入學，許本籍童生出首」。⁴⁰這個制度的設計是建立在同場出試的考生，為了維護自己的權益，會主動檢舉不合格之應試者的想法上。我們也可以瞭解，儘管政府沒有放棄審核應試資格的權力、逕行依賴地

40 例外者須經奏准才行，例如貴州省：「〔康熙〕42年題准，貴州省生童，照滇省例，許同省各府之人應考，俟人文充盛，再行禁止」、「雍正2年覆准，貴州省儒童，日漸增益，即下州小縣，亦可不至缺額。嗣後將考取童生，隔府隔縣撥入別學之例，永行禁止」。目前尚未發現臺灣的情形有經朝廷正式議准的資料，故本文稱之為地方官員「默許」。《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70。

方社會的具結保證來認定，但在實務運作上，考生是否符合應試資格，其實主要來自於地方社會的檢舉而非官府之查驗。⁴¹

問題是，乾隆三十二年的冒考案並沒有考生在考場或者事後，向官府檢舉他們違法參與考試。即使這些人都沒有確實完成入籍的手續、來臺時間也僅有短短數年，生員等鄉紳職員還是願意冒著風險幫他們具結保證。我們可以瞭解，臺灣的粵籍社會對於所謂的「入籍已定」，抱著比較寬鬆的認定標準。誠如劉麟遊在供詞中所說的：「總是粵人，在臺應試，原是客籍，但要實有產業，就算有根底入籍的了，大家都許考試，從不攻擊，所以里管族鄰都肯出結，就是地方官也無從查察的」。只要在臺灣擁有產業就能被粵民視為入籍已定，並不見得要經過怎樣的行政程序，將戶籍實際移到臺灣來。地方已經擁有生員身份的人，也願意出具保結的證明，讓他們可以符合資格，順利應試。這件事情是在朝廷確立粵籍學額的二十多年後發生，顯見這樣的人不被社會視為冒籍舉發，已經有了一段很長的時間。更重要的是，參與科考的讀書人也沒有人出面舉發冒考，這意味著社會內部有著共同的認識標準。⁴²

從雍正五年（1727）臺灣生員考試改革，到乾隆六年（1741）粵籍學額定案的15年期間，臺灣漢人社會內部因為科舉應考資格紛爭，長期維持著衝突、對立的情緒。由於學額的爭奪是以省籍作為區分標準，長期的閩粵學額爭奪，也使得臺灣社會內部的閩、粵省籍區別，漸趨明顯化、固著化。如此，清廷在乾隆六年為了兼顧閩粵雙方權益以及地方治理，而劃分閩粵學

41 康熙20年代贛南士紳討論取締冒籍方法時曾指出：「今日贛嚴冒籍之法，不必稽冊籍也，不必問田舍查墳墓也。何也？稽冊籍則已有田舍則既富有，查墳墓又造假買囑里甲抵塞眾口。即明知其非，一時之黨羽群吠，誰肯以一身與為仇敵相攻訐于不可問之時勢乎？莫若保結廩生，共矢公忠，維持學校，互為稽查，務期清白為便。如遇考試，同堂齊集明倫堂，設誓公議，各立一公簿，眾書各押簿中，公約如保冒籍，即以公令之罪罪之。土著子弟來求保結者，登名簿上必然填里甲祖父同堂名下保結童生，俱名登完，又約齊明倫堂，互相檢驗，務期人人清楚，不得半字朦朧」。轉引自，黃志繁，《「賊」「民」之間——12-18世紀贛南地域社會》（北京：三聯書店，2006），頁222。

42 林淑美曾經分析過這個案件，並在結論中指出該案的意義：粵人的「土著」意識，比起閩人來說相對稀薄。林淑美，〈十八世紀後半的臺灣移住民社會と童試不法受験事件——受験の諸條件と稟保〉《東洋學報》87（3），（東京：東洋文庫，2005.12），頁340。

額的制度改革，可以說是前此閩粵省籍衝突的結果；區分閩粵學額的新制度在有效解決當時閩粵紛爭的同時，也讓原本已經存在著的閩、粵祖籍分類，有了一個制度性的依存基礎。⁴³因為臺灣的科舉考試區分閩、粵祖籍，不止應考的學童必須決定參加閩或粵之科考的問題，連主試的地方官員也要面對如何判別應試考生之祖籍宣稱的課題。顯而易見的道理是，臺灣社會內部的閩粵祖籍對立，並不會因為此一改革而趨於和緩，反而藉此而益形深刻化。⁴⁴

同治十二年（1873），鳳山縣代理知縣李模改革縣內曹公新圳的水租徵收事務，將每年盈餘600元充作縣內生員赴省參加鄉試之盤纏（「賓興經費」）。雖然經過臺灣各級官員批准的規約中表明該款作為「俾縣各生員晉省鄉試之需」，並無區分生員的閩粵祖籍。實際上，經費的分配卻以「〔水〕圳既為閩人開築之圳，而水租又屬閩人繳完之租，與粵人毫無干涉」為由，沒有發給粵籍生員。據說，對這樣的經費分配方式，粵人「亦莫敢有萌意外之想者」。光緒元年（1875），鳳山縣訓導葉滋東、鳳儀書院董事蔡垂芳等人倡議整建聖廟、考棚，粵籍士紳承諾題捐二千圓，經會商後大家同意每年抽出60元（10%），專供粵籍生員請領。⁴⁵然而，因為粵籍鄉紳承諾的捐款一直沒有繳足，「以故各閩人憤激不平」。閩籍鄉紳為此在光緒十九年（1893）時向院方抗議，要求在粵籍繳清捐款之前，不應再核發經費給粵籍生員。⁴⁶這個案件顯示到了十九世紀末時，地方社會內部的閩粵區分達到了新的頂峰。閩人竟然可以水圳為閩人所開、水租為閩人所繳為

43 片山剛，〈清代中期の廣府人社會と客家人の移住——童試受験問題をめくる〉，頁199；林淑美，〈清代臺灣移民社會と童試受験問題〉，《史學雜誌》111（7），（東京：東京大學文學部史學會，2002.07），頁78；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頁150-151。

44 尹章義的研究指出：乾隆六年決定粵籍學額「使得隔省流寓的脫法行為合法化，也使粵人在閩屬臺灣府落籍，逐漸土著化，成為臺灣人」。尹章義，〈臺灣↔福建↔京師：「科舉社群」對於臺灣開發以及臺灣與大陸關係之影響〉《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1989），頁549。

45 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頁160。

46 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頁158、348-351。

由，迴避地方行政官員的規定，抗拒粵籍士子分享資源。⁴⁷

雖然「粵」基本上是指「廣東省」，其移民並不限定在講客家話的語言人群；「閩」是「福建省」，也不限定在講閩南話的語言人群。然而，因為制度性的利益框架一直是以閩粵的省籍作為區分標準，而人群分類的外顯特徵一般只能依據語言來區分。閩、粵的省籍區分也逐漸和語言群的福佬、客家重疊，語言和祖籍的雙重認同逐漸清晰和強化。在此同時，粵省內福佬語言群（潮州人）以及閩省內的客家語言群（汀州人）的祖籍和語言認同，也起了一定程度的變化；強者愈強，弱者愈弱。這種認同的變化可能會有幾種情形：（1）粵省內部的潮州人因為語言和漳泉接近，語言的認同逐漸壓過省籍的認同，不再強調祖先來自粵省的經歷。（2）潮州人因為省籍被閩南人所區隔，在習得客家話後，將祖籍的認同追溯到嘉應州的客籍地區。（3）福建省汀州府講客家話的人，為了參加閩籍學額，逐漸放棄了自己的語言認同，將祖籍認同轉移到語言表徵上比較沒有粵籍疑慮的漳泉地區。（4）福建省汀州府講客家話的人，逐漸在祖籍認同上轉移到嘉應州等廣東省籍。

47 有趣的是，六堆粵民的傳說指出：利用竹、茅和砂築造水壩的技術是客家人發明的，最後完成曹公埤工程的人也是客家人。這則傳說給人一種印象是，粵人的傳說是對應於閩人強調水圳為閩人所開而來。鍾壬壽，《友好抗日七十年》，轉引自，曾純純，《書寫客家生命：六堆鄉賢回憶錄》（臺北：南天書局、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頁127。

表四 在臺漢人的祖籍宣稱人數和比例（1926年）

省 別	府 別	人數（百人）	比例
福 建 省	泉州府	16814	44.8
	漳州府	13195	35.2
	其 他	1155	3.1
	福建省	31164	83.1
廣 東 省	潮州府	1348	3.6
	惠州府	1546	4.1
	嘉應州	2969	7.9
	其 他	0	- -
	廣東省	5863	15.6

說 明：未包括來自其它省分48900人，約佔1.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8）。

雖然目前還沒有很積極的證據可以佐證，但是日本人在大正十五年（1926）所作的臺灣漢人祖籍調查顯示：到了二十世紀初期，主張自己的祖先是來自閩省客家語言區（汀州府），以及廣東省福佬語言區（潮州府）的人，大概只各佔臺灣漢人總人數的3%左右。⁴⁸這個數據相當奇特，令人覺得奇怪。假使說福建省漳、泉兩府的漢人，因為地處沿海，渡海來臺較同省山區的汀州人便利，靠著地利之便，來臺人數遠高於山區的汀州府。那麼，何以同樣是位居沿海地帶的廣東省潮州府籍漢人人數，卻還不到山區嘉應州籍的二分之一。更奇怪的是，在清代長期被視為「隔省流寓」、受到

48 福建省漳州府南靖、平和、詔安、雲霄等縣，亦有客家人；潮州府大埔、豐順、海陽、潮陽、揭陽、普寧、惠來、饒平等縣，亦有客家人。

閩籍人士排擠的廣東省嘉應州人，其來臺人數卻遠高於福建省汀州府籍。⁴⁹

（表四）我個人以為，二十世紀初期日本有關漢人的祖籍分佈調查結果，並不能全然等同為清代的社會現狀，因為期間可能存在著清代臺灣漢人的祖籍和語言之認同變化。

根據一份二十世紀中葉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屬於六堆之一的萬巒鄉，境內最早同時也是最大的林姓開拓家族的戶數，約佔萬巒鄉的四分之一。當時所有的林姓家族成員幾乎都可以被追溯到一個共同的林姓流派——廣東省「蕉嶺林氏」。民國六十四年（1975）編修的《西河蕉嶺林氏族譜》記載，林家最早來臺拓墾的祖先是康熙年間第十八世。林家在臺灣的宗祠以及祖堂供奉的最早的祖先牌位則是，明朝洪武年間出生的九世祖林敏盛，他住在廣東省嘉應州蕉嶺縣（鎮平縣）金沙鄉。然而，族譜記載林姓家族在廣東的開基祖是林評事，他在宋朝寶祐年間從福建省汀州府到廣東省的東莞任官，七世祖林尹叟時則來到了廣東省蕉嶺縣定居。⁵⁰類似的情況也可以在萬巒鄉第二大姓的李氏家族中看到。李家來臺可以追溯到康熙年間第二十世。但族譜也記載，這個家族在第八世百一郎公的時候，由福建省汀州府上杭縣移居到廣東省梅縣雲車鄉；十二世祖叢琳公時才移居到這個家族後來定居的廣東省梅縣紅石壁。⁵¹上述的兩個案例顯示，祖籍標示為廣東省嘉應州的林、李兩家，原本應該是福建省汀州府籍。

49 政府最後決定的是「閩」/「粵」，而非「閩」/「閩以外各省」的學額。換言之，閩粵兩省以外的人，仍無法在臺應考。除此之外，臺灣還有所謂的「郊籍」和「番籍」，前者是嘉慶年間蔡牽亂後，為郊商特設的學額，一開始是3名，後來增為5名。後者則和清代臺灣另一個重要的族群類屬「熟番」有關，熟番自清領之後一直沒有劃定學額，僅有獲選份生的權益，直到光緒3年丁日昌取中淡水番童陳寶華後，才經奏准另編字號，於正額外量取一名。蔣師轍，《臺游日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6種，1957），頁18；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28種，1962），頁273；《學政全書》，頁470。

50 《西河蕉嶺林氏族譜》，1975年，未刊。轉引自，黃建德，《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師範學院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144 - 145。

51 黃建德，《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之研究》，頁148 - 149。

五、「客」、「義民」和「粵民」

巡臺御史楊二酉在為粵籍移民爭取學額的奏摺中，為了反駁閩人視粵民為隔省流寓的說法，特別提到了粵籍移民在先前兩次臺灣社會動亂時，曾主動招募鄉民、協助官軍抵抗叛亂，而成為義民的歷史：⁵²

「且如康熙六十年與雍正十年，臺匪竊發，粵人實有力焉。至今稱其里曰「懷忠」，人曰「義民」。紀功受賞，邀恩異數。雖曰效命有誠，亦緣伊等入籍既久，各自衛身家之謀，而猶不以臺人視之，非得也」

雖然楊二酉的用意主要在於強調，粵民已將臺灣視為家鄉、願意犧牲性命保衛家園的決心，藉以強調他們入籍臺灣是出於真心誠意，非僅為現實利益考量。但不可忽略的是，將義民的祖籍身份限縮於粵民身上，就可以相對凸顯閩人參與叛亂的歷史。這讓楊二酉的言論讀起來多少帶有些反諷的意味：說粵人是隔省流寓的閩人，其實才是臺灣社會動亂之源。

儘管目前缺乏文獻史料可以進一步說明，楊二酉在奏摺中講的有關義民歷史的言論，到底是來自於粵民的陳情書，還是楊二酉親自調查所得。但不管如何，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強調義民的歷史和身份是為了佐證他們「入籍臺灣」的良善動機，有助於粵民爭取權益。粵民們講了粵民是義民的歷史故事，主要是因為粵民面對的是以閩粵祖籍作為區分的利益紛爭。這也對日後臺灣閩粵移民的義民記憶和宣稱，帶來深刻的影響。原本閩粵籍都有的義民褒賞，逐漸成為粵籍專屬的歷史記憶和宣稱，「義民就是粵民」、「粵民就是義民」。⁵³

52 《宮中檔硃批奏摺》，文教科舉類，膠片三1694 - 1696。

53 另一種講「粵民是義民」之歷史故事的人是，猜疑粵民藉義民勢力過渡膨脹而威脅地方社會安定的朝廷官員，例如朱一貴事件後的黃叔墩和張嗣昌。

「義民等於粵民」是閩粵移民間在歷史過程中，長期相互作用的結果。除了粵民一再自我強調義民的身份外，也和閩籍移民刻意排斥義民的歷史有關。例如，乾隆三十三年（1768）十月黃教自岡山起事後，在官軍的剿捕下，竄入內山躲藏。臺灣文武官員招募「熟悉山徑，亦能履險」之義民、鄉勇、熟番等，厚給口糧，入山剿捕。⁵⁴十月底，因黃教等人自北路折返鳳山一帶，動亂有蔓延擴大的趨勢。屏東平原的粵莊立即擴張動員，豎立義民旗號，保守村莊，也在搜捕奸匪的名義下捕捉人犯。粵莊的舉動隨即引發閩莊居民的恐慌，紛紛向地方官府「指名具控粵人客莊管事藉義民名色，率眾焚搶」；當時領兵來臺、負責指揮征剿事務的水師提督吳必達說，他在十一月二十五日當天就收到了三十六份漳泉莊民遞交的陳情書。閩粵居民之間呈現著高度緊張的態勢，械鬥一觸即發。各級文武官員因此積極介入調解，召集閩粵頭人、首事，曉以利害。⁵⁵臺灣在地官員在給上級的報告中，也提到了當地閩粵衝突的歷史根源：「向來臺地遇有奸匪發覺時，粵民各自立義民名色，保守村莊」；「粵莊管事招募鄉民防守，稱為義民。閩民因其加以不義之名，各懷積忿，互相構釁」。⁵⁶根據上述的官方報告，我們可以瞭解，最晚到了十八世紀中葉，粵民已經把義民當成是自保的手段，一遇社會動亂，他們就使用義民的名號，使自己的武裝力量和行為有一個正當的名義，並加諸予對手（特別是「閩莊」）「不義」的名號。當然，閩莊同時也在社會動亂中藉機尋仇，只是他們並不使用，甚至是刻意迴避「義民」的名號。當時奉派來臺審訊匪犯的福建按察使余文儀，在給皇帝的報告中也提到了他掌握到的情報：閩籍（同安人）的匪首黃教，「因粵人以義民應募捕賊與閩人仇殺，遂借名為閩人復仇，於十二月十二日，率夥焚殺樣仔腳等處粵莊」。⁵⁷

5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91種，1964），頁58-60；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33冊，頁21-22。

5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頁65-66、66-70。

5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頁66-70。

5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頁99。

道光十六年（1836）來臺佐鳳山知縣幕的林樹梅，也有類似的觀察。他在為閩籍漳州人王飛瓏（已移居鳳山縣，曾數度散財團練平亂並救援官府）所寫的傳記中就說：「鳳邑兵衛難周，遇警必藉義民力。官慮閩人袒同籍，則徵募粵莊。粵人挾分類，數假公洩忿。壬辰之亂，嘗執官札、義旗，戕閩莊，安在其為義也。飛瓏故閩產，為國效力，獨能不恤身家，視粵民為何如，父子兄弟，義勇萃一門，蓋足尚哉。」⁵⁸

十九世紀末由閩人主導的《鳳山採訪冊》在義民的條目中寫著：「此次採訪，每詢及粵莊義民，無不切齒痛罵，謂其名為義民，而實則甚於賊。由是觀之，粵莊義民殊無足紀；無怪其莫肯為之查報也」。⁵⁹粵民不願提供資料給《鳳山採訪冊》的編纂者，應該是抵制閩人主導編修該志所致，但閩籍的編修人員卻將粵民的行為理解為，「義民」歷史是一部負面的歷史，所以粵民不願提供。⁶⁰這個說法多少反應了閩籍編修人員對「義民」歷史的負面觀感。相對於粵民動輒談論義民的歷史和身份，閩人則呈現出高度蔑視的狀態。

粵民在爭取入籍應試權利時，之所以特別強調他們在地方動亂中協助官府共同平亂的歷史，通常是反應他們先前被當地人排擠入籍應試的歷史經過。梁洪生研究江西省寧州的例子顯示，當地客民在雍正初年向地方官爭取入籍應試權時，講的也是他們在地方動亂時辦理團練協助平亂的歷史。他們這麼說主要也是因為，「土著（早期移民）」在抵抗他們入籍考試的過程中，將他們視為隔省流寓，並將之定位為地方動亂根源的歷史經過。⁶¹臺灣的情況基本上也和寧州的案例很類似。掌握歷史書寫權的閩人在康熙五十年

58 林樹梅，《獻雲山人文鈔》（臺中：文听閣圖書，全臺文8，2007），頁196。

59 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頁276。

60 採訪冊在圳道的調查報告中附記：「因各粵紳全不到局，估就附近粵莊居民採訪數條而已」。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頁71。

61 梁洪生，〈從「異民」到「懷遠」——以「懷遠文獻」為重心考察雍正二年寧州移民要求入籍和土著罷考事件〉《歷史人類學》1（1），頁43 - 44。

代的臺灣縣級方志中，就是把「客」說成是地方社會的隱憂。⁶²從這裡我們也可以看到，臺灣歷史上「客」、「義民」以及「粵民」之間的繼承轉折過程。康熙六十一年巡臺御史黃叔璥就講過一段著名的話：「辛丑變後，客民（閩人呼粵人曰客仔）與閩人不相和協。再功加外委，數至盈千，奸良莫辨；習拳勇，喜格鬥，倚恃護符，以武斷於鄉曲。保正里長，非粵人不得承充；而庇惡掩非，率徇隱不報」。⁶³在黃叔璥的想法中，客民就是粵民也是「客仔」。

臺灣粵生增額案中登場的另一位重要人物是閩浙總督德沛。德沛是乾隆六年四月將粵生增額錄取案擬出最後版本、遞呈皇帝並獲得批准之題本的作者。德沛基本上同意了御史楊二酉以及臺灣知府劉良璧的建議，為臺灣粵民向朝廷上摺爭取權益。同時，在雍正十年吳福生事件中立功、卻因政府政策考量，而遲遲未能獲得軍功筭付的義民，也是由德沛在乾隆五、六年時，至少分三次向朝廷奏准的。⁶⁴現存有關乾隆五、六年間義民敘獎最重要的文獻是，被認為是由德沛所作而稱為〈題議敘義民疏〉的奏摺。這個奏摺在一開始就講得很清楚，是把義民幾乎等同於粵民，「臺灣一郡，為閩省海疆重地，番黎雜集，奸良不一。惟粵潮客民往臺耕讀，急公好義」。⁶⁵這和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事件後，覺羅滿保普遍注意到各省籍以及地方民眾，都有人成為義民的說法，有著明顯的不同。

臺灣的閩粵移民在乾隆初年有了一個族群泛稱上的變化：粵的省籍劃分逐漸明確化，取代了先前康、雍年間帶有高度負面評價的「客」之稱呼。

62 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31，頁141-168。

63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93。

64 這一次的義民敘獎案，雖在動亂平定之後不久，就由當時的閩浙總督郝玉麟整理了義民的名冊和簡歷，但卻拖到乾隆5年德沛任內才落實獎賞。

65 該文雖然普遍被認為是德沛的奏摺，但最後一段「應如所請。義民侯心富等前後隨師著績之處，准其議敘，給以功筭，以示鼓勵」，讀起來卻像是禮部的議覆。因此，筆者推測，該文很可能是抄自民間或地方官府抄存的義民檔案。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2006），頁489-490。

不只官方文獻、閩人逐漸使用「粵民」來稱呼廣東省籍移民，廣東省籍移民也接受了「粵民」一詞，他們在許多的文獻中使用「我粵」的詞彙，來表達自己是屬於「粵」的認同。此外，原本各籍人士都曾獲得的義民褒賞，逐漸成為粵籍移民專屬的泛稱。這顯示，從「客」經由義民而到粵民的變化。例如，雍乾之際由臺灣知府尹士俚編修的《臺灣志略》就提及：凡在朱一貴事件發生時，曾經協助剿匪有功的「客民」，都經過了登記和造冊，而被稱為了「義民」。⁶⁶文中講述的義民或客的祖籍來源主要是廣東省的惠州以及潮州府，而未提及福建省籍。乾隆初年擔任巡臺御使兼理學政的楊二酉，在為粵籍移民爭取學額時也表示：「康熙六十年，與雍正十年，臺匪竊發，粵人實有力焉。至今稱其里曰『懷忠』，人曰『義民』」，也只講了粵民。⁶⁷最晚在乾隆二十九年（1764）編修的《重修鳳山縣志》中，「義民」已經完全等同於「粵民」一詞。例如，廣為人知的覺羅滿保〈題義民效力議效疏〉提到：當時廣東省潮州府鎮平、平遠、程鄉三縣之義民，和講同樣語言的福建省汀州府人合作，共同抵禦叛亂，成為義民。但是，到了《重修鳳山縣志》在編修「義民」篇時，則僅稱：「義民率粵之鎮平、平遠、嘉應州、大埔等州縣人。渡臺後，寓縣下淡水港東、西二里，列屋聚廬，別成村落」，「義民」僅侷限於「粵籍」而未及於閩省的汀州府人。⁶⁸

六、文化環境與社會網絡

66 「鳳邑……下淡水多客民庄，惠、潮之人聚集耕種，每庄不下千百人。辛丑，助剿朱匪，因呼為「義民庄」（凡港東、港西二里之客民，當時報冊有名者，俱稱為「懷忠里義民」）壬子歲，復守護鳳城，在埤頭助敵吳福生。今堵禦生番，半資其力。」尹士俚，《臺灣志略》，頁43-49。尹士俚在書中只提及粵籍移民因朱一貴事件而受箭，尚未提到雍正10年義民曾因功獲頒箭付。顯見最晚在尹士俚寫書當時，協助平定吳福生事件的義民尚未受箭。

67 《宮中檔硃批奏摺》，文教科舉類，膠片三1694-1696。

68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352。

粵籍學額的決定過程清楚反映了一項事實：學額的決定和增加，和在臺應考之童生人數成正相關的關係。乾隆六年決定的也僅是府、縣學的初等功名而未包括舉人、進士以上的高級名額。禮部在粵生增額案中也明白表示，等到未來臺灣粵籍生員達到一定人數之後，就可以特別為臺灣的粵籍生員保留一名舉人名額。臺灣粵籍科考的問題除了已經解決的應試資格之外，當下為了擴張學額，最重要的還是粵民參加科舉的能力，亦即讀書識字人口的普及和增加。這不只是一個家族或村落的問題，而是整體粵籍移民的事務。

表五 臺灣粵籍文童學額之變化

	身 份	乾隆6年 (1741)	乾隆60年 (1795)	嘉慶12年 (1807)	咸豐8年 (1858)	光緒4年 (1878)	光緒16年 (1890)
生 員 額	童 生	8	8	9	9	10	11
	廣 生	- -	3	3	5	6	6
	小 計	8	11	12	14	16	17
廩 增 額	廩 生	- -	- -	8	8	8	12
	增 生	- -	- -	8	8	8	12
	小 計	- -	- -	16	16	16	24

說 明：光緒4年新設臺北府，粵籍學額亦分成臺北、臺灣府，各5名。臺灣改設行省後，光緒16年於中部新設臺灣府，原臺灣府改為臺南府，粵籍學額亦隨之調整：臺北府5名，臺灣府3名，臺南府3名。《學政全書》，頁470 - 471。

資料來源：（1）江淑美，《清代臺灣客家子弟教育研究（1684 - 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2），頁71。

（2）「〔乾隆60年〕覆准：福建省臺灣府屬四縣附入府學之粵籍文童，向皆額進八名。今增廣學額，照六名以上例，加取三名。」《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81增廣學額。

（3）《學政全書》，頁447 - 486。

從後來的歷史發展看來，粵籍學額雖然陸續有增加，但增加極為緩慢，而且除了乾隆六十年特別以「增廣學額」名義，讓臺灣粵籍學額增加三名之外，地方政府並未針對粵籍學額向朝廷奏請增廣。統計資料顯示，閩粵學額的比例（含增廣生、永廣生）長期維持在9：1的水平。（表五）⁶⁹而依據昭和元年（1926）的統計資料，臺灣的漢人總數為375萬餘人，其中祖籍屬於福建者311萬餘人、佔總人口數的83.1%，廣東省籍則有58萬餘人，約佔總人口的15.6%；閩粵人口的比例約為5：1。⁷⁰這顯示粵籍學額占該籍人口的比例遠低於閩籍。假使粵籍童生有能力參加考試的人口比例並沒有特別低的話，粵籍考生的合格競爭倍率幾乎是閩人的兩倍。一位在十九世紀中葉長期負責臺灣學政的官員就曾寫信向他的直屬長官福建巡撫抱怨，閩粵學額與考生人數不成比例，對粵生不公平。這位官員以他剛主持的道光二十九年（1849）科試為例指出：應試的粵籍考生「將及300名以上」，卻僅有9個名額；而鳳山縣的閩籍考生不過才200人，就有15名額。⁷¹粵童的合格競爭倍率是閩童的2.5倍。

在上述的情況下，粵籍移民競相成立文教組織，提升子弟們接受教育的機會，以強化競爭力。入學考試愈競爭補習教育通常也愈發達，社會內部則高度關注入學考試。十八世紀中期開始有一些文獻提到了，粵籍移民在臺灣興建私塾和書院，聘請教師教導子弟。第四節曾經提及的乾隆三十二年臺灣科試冒考案，導致整個案件曝光的主角梁謨，據稱就是乾隆二十三年（1758）時在他叔叔福建龍溪縣典史梁如浩的任所，巧遇在臺居住的粵民羅啟隆，受到羅氏的邀約才偷渡來臺任教的。其他兩位嘉應州人謝榮、賴濟，偷渡到臺灣後也是從事「訓蒙」工作。⁷²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事件發生

69 江淑美，《清代臺灣客家子弟教育研究（1684 - 1895）》，頁69 - 73。

70 施添福，《清代臺灣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頁13。

71 丁曰健（輯），《治臺必告錄》，頁339。

72 《宮中檔硃批奏摺》，文教科舉類，膠片三1694 - 1696。

時，為臺灣道永福派往屏東平原招募義民、並受當地士紳推舉為軍事領導人的曾中立、黃袞等人，也都是在粵東長大、接受了基礎的教育，甚至是獲得了科舉功名後，因為受邀擔任教職或幕僚才來到鳳山縣的。⁷³此外，臺灣粵民也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組織各類型的「會」來資助和鼓勵子弟們應考，求取功名。被後人譽為六堆地區最具名望的文教組織「文宣王祀典」，最早可以追溯到乾隆二十六年（1761），一位廣東籍舉人何元濂受邀來到六堆訪問期間，和地方擁有初級功名的家庭進行文化交流，進而糾眾捐集資金，創建而成。他們所揭示的創會目的是：「以文會友、尊崇聖教、學習禮儀、設立花紅」。⁷⁴梁謨等人的例子顯示，十八世紀時經濟狀況較好的臺灣粵籍家庭，會回到廣東聘請塾師來臺教導子弟，何元濂很有可能也是在類似的情況下來到臺灣。

何元濂曾為「文宣王祀典」寫了一篇序文，後來被刻在標明為乾隆四十九年設置（1784）的一塊石碑上，目前還被保存在當地一座名為昌黎祠的廟宇內。昌黎祠原名為韓文公祠，據說是為了紀念唐代被貶到廣東潮州擔任地方官、成功提升當地文化的文人韓愈而設。⁷⁵建祠紀念韓愈並標榜文風，在廣東地方可以追溯到宋代，截至明代已大為盛行；清代臺灣至少也有五個地方，在同樣的目標下修建祠廟或供奉神位。⁷⁶何元濂在碑文中表示，當地莊民致力農耕之餘，還熱切追求學問的風氣，讓他很感動。他認為這樣做「實不負聖朝恩波，開設粵籍，廣儲人才之至意」；何氏也數度提到他們

73 六堆客家鄉土誌編纂委員會（編），《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一篇歷史源流篇，（屏東：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2001），頁87 - 106。這也意味著，即使不是臺灣本地出身，憑藉著彼此共同的祖籍和語言，也能受到臺灣粵民的信任，出任六堆大總理、副總理一職，領導他們共同面對社會動亂。

7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2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9），頁197 - 202。

75 據光緒20年（1894）編修的《鳳山採訪冊》，韓文公祠在道光7年（1827）由武生李孟樹倡建。因此，假使該碑一直是在該地的話，那麼有可能在變為韓文公祠之前，該地已是一個文教組織的聚會場所。這個地方緊鄰六堆重要的廟宇天后宮。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頁183。

76 柯萬成，〈屏東內埔昌黎祠之創建及其相關問題〉《漢學論壇》1，（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2002.06），頁93 - 104。

是為了振興「粵東文風」才創立該會，以及將來募集足夠資金之後要向官府申請設立「粵東義民義學」的心願。碑文還列了192位會員的姓名、祖籍（而不是他們在臺灣居住的村落），以及購置的田產。可能因為會產已經累積到一定的數量，為了避免有人藉機入會、竄改會章，違背教化的初衷，導致組織走向牟利化。他們也表明從此不再招募新的會員，但會員的後代子孫可繼承先人的股份。⁷⁷最晚到了同治元年（1862），這個會至少已經購置了16處的田產，每年可收得高達1200石的租穀，這相當於擁有150甲大租業的富裕家庭一整年份的地租收入。他們還大幅增修已經顯得不合時宜的規約，以便可以更嚴謹地規範組織和資金的運作。原本創會時制訂的舊規章主要在規訓「亂言橫行」、賭博、打架等行為，明顯是希望藉由懲罰來導正動輒訴諸暴力、只講求物質享受的歪風，期待一個符合禮教、道德秩序的文治社會。同治元年改定的新章程則比較具體地規範了田產的經理方式，每年祭典日期、儀式、主祭人的身份，以及會員「嫡派嗣孫」獲取各種功名時的獎助辦法（「花紅」）。⁷⁸

「文宣王祀典」約定每年的正月十二日舉行祭典。⁷⁹根據同治元年決定的程序，祭典的前一天就要布置好祭壇，會內的紳襟沐浴冠衣後，恭請孔子牌位，供奉牲禮。當天晚上編定主祭（正殿、二廡）、禮生（正通、引，以及東、西引各一人）以及各執事名單，並出榜通知。十二日早上七點準時「號砲升堂行禮」，禮成之後共同用餐，然後恭送孔子牌位。新的規章也特別要求，負責籌備祭典的「席主」應準備寫有「大成殿」字樣的大號龍燈，

77 該碑目前雖因風化嚴重難以辨識，但可參閱早年採集的兩份紀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18種，1966），頁245 - 252；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2卷上，頁197 - 202。

78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2卷上，頁197 - 202。

79 六堆地區另一個獎勵科舉的文教組織「文聖會」之祭典日期也是正月12日。選擇正月12日的原因並不清楚，但該日並非臺灣傳統節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2卷上，頁194 - 197；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婚葬祭と年中行事》（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5）。

以及一對紗燈。這些規定讓這個儀式看起來像是民間版的祭孔典禮。⁸⁰

「文宣王祀典」主要的例行事業還是發放獎金給獲得功名的會員。雖然從十八世紀晚期以後他們不再招募新的會員，但「文宣王祀典」絕非限定在某一宗族、村落的封閉型組織。乾隆四十九年登錄的成員名單顯示，他們祖先來自廣東嘉應州的數個縣，至少涵蓋了30個不同姓氏。⁸¹他們在每年祭典舉行時，會同時辦理一項跨村落的文化活動。方式是從四書中決定一組詩文題目，傳送到各個村莊張貼。有意願的人都可以在規定的期限內，將創作的詩文送到會場來。主辦單位會將試卷封存送交有名望的文人評分。凡被評定為優良的人，都可以獲頒一定的獎金。這項活動開放給地域內所有人共同參與，並沒有限定參賽人的資格。我們也可以瞭解，這樣的做法肯定可以提高組織的社會能見度，不失為一成本低廉且有效的宣傳措施。

我們注意到了，臺灣粵民的文教組織高度呈現出和原鄉的關連性。這除了反映閩人長期排擠粵民入籍行政上隸屬於閩省的臺灣，以及後來臺灣區分閩粵學額之制度下的祖籍認同外，多少也跟臺灣粵民把粵東視為是一個已內地化、高文化的地域概念有關。在文化的組織上，他們迫切需要具有「粵東」成分的標誌。這包括他們從粵東尋找教師來臺任教，粵東來的文人也在其文教組織的成立過程中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清代六堆地區另一個文教組織「崇文典」，把他們的創會源頭追溯到乾隆五十五年（1790）捐金響應粵東人士遊說官府在廣東新開往臺港口的活動。因為遊說開港一事後來沒有成功，主事人決定將募集所得的資金扣除已應用的經費後返還給捐助者。六堆一個鍾姓家族在領回剩餘金之後，決定交給後來曾出任六堆大總理的族人鍾麟江經理，貸借生利。奇妙的是，大概只有十年的時間，原本僅有十幾元的本金竟然成長了二十倍以上。於是大家決定把這筆錢用來獎助獲得科舉功

80 地方官式的祭孔儀式，可參閱，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231 - 235。

81 因石碑風化嚴重，還有15個人的姓無法辨識。

名的宗族成員。現存資料顯示，「崇文典」的組織章程被做出來是在道光七年（1827），當時有一些的粵東族親「往來臺灣寄居」。「崇文典」獎助的對象雖然限於宗族成員，但不管人在臺灣或者廣東原籍——「不分內外」——都可獲得資助。章程也規定每年提撥出一筆經費寄回家鄉，提供給宗祠「春秋兩季祈福」之用。⁸²

科舉文教團體的成立很容易就超越了家族或聚落的限制，成為跨地域、泛語言的組織。道光八年（1828），閩浙總督孫爾準以臺灣粵籍生員已逾百人，符合乾隆六年（1741）題准增設粵籍生員名額時允諾未來增設舉人名額的規定，向朝廷奏准增設粵籍舉人一名。⁸³六堆的文人們受到這個規定的鼓勵，籌組了專門資助文武生員前往省城參加鄉試的「科舉會」。他們在創會宣言中表示，自粵籍學額設立以來已經過了將近九十年，如今粵籍也終於有了舉人之高級功名的保障名額，如果不是朝廷慈悲為懷，以及「我粵」先賢「從公向義，屢奏膚功」，不可能會有如此的恩惠。⁸⁴這是一個以屏東平原粵人——「六堆」，非政府行政組織——作為對象、範圍的組織。僅約四百字的序文，就有四次提到了「我粵」（我們粵人）一詞。Myron L. Cohen 研究臺灣南部一個客家鄉鎮的案例則顯示，鄉鎮內的耕地有50 - 70%屬於各種不同神明會、祖宗會（嘗）和科舉會等民間組織，這在閩南人地區非常少見。雖然這些會是以各種形式組成，或為紀念某位共同的祖先，或為了奉祀某位神明，有其各自追尋的目標。有的僅限定某些固定成員，是一種封閉型的會；但也有些會跨越了家族、村落的藩籬，作為廣大客家社群交流的重要舞台。這些內部成員相互交織在一起的會的組織，促成了南臺灣廣大

8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1卷下，頁282 - 284。

83 嘉慶16年（1811）時代理閩浙總督張師誠，曾提出增設粵籍舉人名額的建議，但遭禮部駁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408 - 409。

8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頁221 - 222。目前的研究大都根據《六堆客家鄉土誌》，認為此一組織的成立和六堆民眾為資助黃驥雲和閩人打官司有關，科舉會成立於黃氏高中進士的道光9年。然從現存科舉會的序文看來，應該是和道光8年決定粵籍舉人名額有關，序文也沒有提到先前大家捐金協助黃氏訴訟的歷史。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長青出版社，1973），頁145。

的客家社會成為一個具有緊密內在關連的地域社會。⁸⁵

我們也瞭解，乾隆六年核定的臺灣粵籍學額並不像原有的閩籍一樣，是以縣為單位，各縣各有學額，而是全臺粵童共同分享八個名額，粵籍考生的試卷要一起評定成績，依文章優劣來決定錄取名單，所有生員也都附在臺灣府學內。⁸⁶就學額以及科考來說，儘管粵籍考生的地方認同比較難落實到縣的層級，自稱為鳳山縣或諸羅縣人；相對地卻比較容易超越縣的框架，擁有「粵」之泛省籍的交流與認同。羅烈師注意到了，咸豐十年（1860）的時候，南臺灣六堆的粵籍舉人鍾桂齡、余春錦兩人，聯袂受邀北上新竹，和淡水廳中港堡出身的舉人陳謙光，一同到新竹枋寮義民廟懸掛匾額，並接受廟方的謝禮。羅烈師舉了這個案例是要說明，儘管臺灣島內南北的交通往來還不是很方便，但粵籍移民之間很早就進行著跨地域的交流，有著「泛粵籍」的認同。⁸⁷

七、結語

臺灣粵生增額案中首先吸引我們注意的是，閩粵移民雙方如何迴護和爭取權益，以及他們的主張和手法對於後來臺灣的社會發展所帶來的影響。藉由文獻的閱讀可以發現，閩人一開始就站穩了臺灣屬於福建省之一府的省籍區分。從康熙年間開始，他們以人數和文化上的優勢，排斥粵省移民入籍臺

85 Myron L. Cohen, *Shared Belief: Corporation, Community and Religion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the Ching, Late Imperial China*. 14 (1), p.p.1 - 33。林正慧、利天龍等人的研究也注意到了嘗會組織在客家社會中的特殊性及其作為凝結地域社會力量上的作用。利天龍，《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86 福建巡撫余文儀在一份有關乾隆32年粵籍在臺冒考案的調查報告中提及：冒籍鳳山和諸羅縣的考生都到臺灣道衙門應試。據此我們推測，粵籍考生在一開始的時候並非像閩童一樣，是在各縣分別應試，而是全部到府城應考。然因光緒元年（1875）鳳山縣新建的考棚已經區分閩粵籍座位，故最晚至光緒元年時粵生應已在各縣分別應考。《內閣大庫檔》，第065720號；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頁160。

87 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頁271 - 272。

灣，獨佔請墾土地的權利；他們也在地方志上把粵省移民稱為「客」，試圖把他們和社會動亂劃上等號。康熙六十年的朱一貴事件，讓粵民找到了突破閩人包圍、排斥的辦法。他們在戰爭的動員過程以及賞賜中，呈報身份獲得登記和入籍，也得到了低階的軍功職銜。粵民尋找能夠超越省籍藩籬，和王朝正統直接建立連結的義民之身分和歷史。他們藉由義民的歷史反駁閩人試圖利用方志將他們定位為「流寓」，從而跟動亂之民劃上等號的作法。粵民強化和獨佔義民的歷史，使其得以證明他們非但不是閩人所說的叛亂者，反而是國家面臨地方社會動亂時可靠的盟友，並藉此將閩人置於叛亂之民的相對位置上。粵民對於義民歷史的獨佔和操作，也影響了後來閩粵雙方對於義民的觀感。

清廷官員們在解決科舉學額紛爭時，關心的是地方規模的社會安定。他們並沒有壓迫閩籍移民接受粵民已經入籍臺灣的事實，讓粵民以臺灣籍民的身分共享朝廷決定的學額；而是承認原先劃定的臺灣學額為閩人專屬，另外再為粵籍移民增設些許的學額，讓閩、粵雙方各自有自己的學額。此後不僅移民必須記清楚自己的祖籍，地方官員也有責任判定移民的祖籍歸屬。從後來的歷史發展看來，這項政策雖然在短期內有效地抒解了雙方因為閩粵學額而起的紛爭，卻也同時為社會上已經形成的閩粵省籍的族群區分，安置了一套制度的框架，促使閩粵雙方的族群界線益形明確。閩粵雙方的界線和區分更難以解決，彼此之間的對立也就益為深化。我們也注意到了，因為臺灣屬於福建省之一府，閩人只要入籍臺灣就能參加臺灣閩籍學額的考試，粵民卻必須同時擁有臺灣和祖籍的雙重認同，才能在閩省的臺灣參加粵籍學額的科考。這是清代粵民比較強調和祖籍間之關連的歷史背景。

十八世紀中葉在臺灣發生的粵生增額案，基本上是隨著帝國範圍內人口流動、移住規模的擴大，而在移民之間發生的資源競爭問題。類似臺灣的科考資格紛爭，普遍存在於當時其他各個省分。臺灣粵生增額案除了反映臺

灣特殊的社會課題外，也顯現了帝國整體的行政管理和社會問題。我們可以瞭解，隨著清帝國統治的穩定、人口增長以及內部的經貿往來，帝國內部存在著高度的人口流動的必要性。然而帝國的戶籍、科考、稅收等行政管理，基本上還停留在一個傳統農業帝國，極力鼓吹安土重遷、靜態化沒有人口流動的概念上。朝廷並沒有考量人口流動的實際需要，建立一套帝國整體的制度，來讓帝國的行政管理和人口的流動，可以相互配合、圓滑運轉，就像我們今天所面對的情況一樣。日子久了，外來人口也多了，帝國的行政管理帳冊和社會之間的差距也就越來越大。有些人明明已經離開家鄉多年，在他鄉置產、娶妻，甚至生長數代，但他的戶籍、稅收、徭役還是在原籍。這些不只為地方官員的行政管理造成困擾，也是地方社會動盪不安的隱憂。從臺灣粵生增額案的討論和解決過程看來，儘管其行政流程由縣、府到達了省以及中央朝廷，處理方針也是援引已在他省發生的類似案例，但是我們看不到朝廷已經意識到帝國內部因人口流動而引發社會的普遍性，準備著手建立一套帝國規模的制度，以因應時代變化以及社會需求。政府官員基本上還是在地方的層級上，解決地方的問題而已。